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8029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2號3樓
承辦人：何采璇
電子信箱：judyho854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1230022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第14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
(26760817_112300220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團「第14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惠請轉知貴機關所轄
各級學校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本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優勝者將與樂團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年度甄選樂器：長笛、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法國號、小號、長號、低音號、馬林巴木琴。
- 三、參加資格者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報名者年齡為15歲至22歲，以本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2年9月18日）為準，甄選者須年滿15歲、未滿23歲，為民國89年9月19日起（22歲以內，未滿23歲）至97年9月18日前（年滿15歲）出生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。步驟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傳初選影音檔案至Youtube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



章)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
(二)備妥甄選曲目（曲目指定曲請詳見甄選簡章）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PDF或JPG檔。

(三)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6RcAsWNYz8kv1n19>活動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2年9月18日（一）18:30止。

五、檢附「第14屆明日之星甄選」簡章如附件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